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银建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2元/股调整为3.51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60,000股调整为3,072,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